

八旗通志初集
(37)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百五十二

循吏傳

史記始立循吏傳。循之爲言。爾雅以率循釋之。廣韻則訓以善。蓋惟奉法。乃成善政耳。故曰盡職循理。可以爲治。我

國家崇飭吏事。宏布紀綱。自

祖宗以來。壹以愛民爲主。守土之官。奉行惟謹。善政布於海宇。逾百年矣。攷

本朝外吏。藩臬大員。滿漢叅用。道府州縣。則漢軍人員爲多。故旗員紀名宦者。所在皆有。蓋

國家史治之醇實八旗人物之盛也。今按直省各冊所載旗員名宦自駐防將軍總督巡撫都御史提督鎮守總兵官諸封疆大臣仍入於名臣列傳外。其司道府州縣等官各採其政蹟作循吏傳。至於武職副將以下有功於地方者亦附見焉。

循吏傳一

漢軍鑲黃旗外任官

楊天祐

董鳳舞

郎熙化

張可立

金雲鳳

于宗堯

趙良璧

許弘勳

盧燦

王之佐

張聲遠

黃道行

靳襄

靳治揚

于有慶

王光鼎

許國棠

徐濬

張綏遠

漢軍正黃旗外任官

劉國寧

陳邦寄

趙民善

金維藩

吳毓珍

張所志

夏璋

袁一相

李國維

張國川

王進取

王育賢

何錫爵

馬世英

李興祖

王育良

王維翰

馬雲從

李清鎰

王敏政

王授位

周元文

吳存義

張弘猷

李錦

趙金章

楊天祐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三年任直隸大名府開州知州。愛民重士。政簡刑清。時值山東大寇丁鳴吾率賊萬餘自朝城攻開州。由北門越城入。直至州署。天祐率家人奮勇禦之。殲鳴吾兄子。復射鳴吾中左脅。賊潰。鳴吾傷重道死。大寇遂滅。闔州咸獲生全。州民感之。崇祀名宦祠。董鳳舞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五年任上杭縣知縣。時地方初定。人戶流移。田多荒蕪。鳳舞招徠墾闢。撫恤備至。適援勦潮漳之兵。道經上杭。往來絡繹。供需百出。鳳舞拮据措置。不病民而供。

億無誤。尋以積勞卒於官。人思其德。祀本縣名宦祠。

郎熙化。漢軍鑲黃旗人。順治十六年。任高州府通判。執法不撓。凡地方賦役陋規。悉申請革除。其驕兵悍卒。誣陷良民者。卽覈實按法。民恃爲長城云。後崇祀高州府學名宦祠。同旗有張可立字蔚生者。先世居福建福清縣。

國初始入旗籍。順治十二年乙未科成進士。十七年。任四川劍州知州。時土寇初平。學校廢弛。百姓流亡轉徙。未盡復業。可立蒞官。一以重士安

民爲務。州人德之。亦崇祀名宦祠。

金雲鳳。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二年。由筆帖式任荊州府通判。值定西將軍圖海等征茅麓山流寇。軍需浩繁。西山險道。輓運維艱。家派一夫轉運。多道斃者。雲鳳設法轉輸。詳請永免戶夫之派。民甚賴之。在任察吏安民。弭盜剔奸。凡爲民害者。密行諮訪。悉治以法。加意學宮。分題校課。多士咸振興焉。九年。陞浙江嚴州府同知。累陞至霸昌道。三十六年卒。崇祀荊州名宦祠。

于宗堯。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七年。由廩生任常

熟縣知縣時漕政積弊糧俱民運輒至破家宗
堯創議詳定官收官兌民困得甦至今永賴其
利其餘美政尚多備載邑乘以積勞成疾十一
年四月卒於官邑人思其德留葬於虞山之麓
十八年崇祀名宦祠

趙良璧漢軍鑲黃旗人康熙八年由廩生任山
西徐溝縣知縣勤課農事見勤於田事者一一
獎賞間有怠惰者微懲之在任六載荒蕪盡闢
勤宣

聖諭每月朔望率紳士詣萬壽寺令鄉耆約長以次宣

讀有未明晰者。必親爲詳解。務使人人通曉。催科有法。民皆踴躍輸將。編審丁差。加減必核實。學宮傾圯。捐資改建。城樓塌壞者重葺之。挑濬城濠。沿堤植柳千餘株。城隍廟火焚。倡率士民重修。徐溝久不發科。形家言宜於城外異地築一文峯。力未及舉。於去任後寄銀四百兩。令建文昌高閣。嗣是科甲有人。士子尸祝焉。在任值天時亢旱。聞太原縣晉祠鎮水母最靈。距徐溝四十餘里。良璧露頂跣足。徒步拜禱。甘霖立沛。革除舖戶里民應承陋例。詞訟不受錢。不聽請

託察胥役尤嚴。差票莫敢需索。紳衿士庶賢者
獎之。不肖者懲之。先是徐溝黨棍竊盜。日夜橫
行。自良璧到任。匪類潛踪。募夫工食。按季實發。
貼馬草豆。親自採買。不私派里戶。善政甚多。累
陞至浙江布政使。頗過於威稜。然徐溝人德之。
崇祀名宦祠。

許弘勳。漢軍鑲黃旗人。康熙十三年。任浙江紹
興府知府。時逆藩耿精忠爲亂。蹂躪浙東。是年
十二月。弘勳同參將滿達貴。敗賊於嵎縣之長
嶺。桂門山嶺等處。殺賊兵一千七百餘人。生擒

僞軍師邱爾章。僞將軍馬玉等十四人。賊兵三百六十六名。招撫僞總兵馬瑞之等。下部議敘。累陞至雲南按察使。二十七年。楚省兵變。震驚遠近。滇南奸民。造言煽惑。七月二十日。營卒張麻子。要結黨羽。將爲亂。滇民貧而黠者多附之。歃血誓盟。期於是夜三鼓舉兵劫掠。適居民張喬得其謀。赴署告急。弘勳立遣人密捕謀首。飛揭上官。委員坐譙樓。令止擊二鼓。時逆黨方聚衆飲酒。聽鼓聲而發。捕者猝至。首從皆就縛。及旦。究出渠魁。立即正法。脅從悉寬宥。不動聲色。

變弭禍。息兵民安堵。比卒。人咸思之。公舉崇祀名宦祠。同旗有盧燦者。康熙十三年。任浙江龍游縣知縣。亦以值耿逆反叛。浙中盜賊竊發。燦勦撫兼施。恩威并著。邑內賴之。二十年卒於官。士民亦祀之名宦祠。

王之佐。號燮菴。漢軍鑲黃旗人。先世居奉天廣寧。康熙十六年。以國學生任寧化縣知縣。時耿逆初平。海氛未靖。徵求軍需。日三四至。之佐權宜變通。得減其半。二十年。大勦海寇。王師十萬駐漳州。日餉千斛。上游飛輓。以次遞運。寧化應

派運夫五百名。月一更代。之佐念民疲役重。力
以免夫上請。語特懇切。督撫憐而許之。時有奉
欽差入閩閱查兵餉者。頗作威福。將入縣境。之佐遠迎。
躬爲導馬。以縣署居之。供具彌謹。一宿卽護導
出境。民間秋毫無擾。會有黃機者。乘甲寅三藩
之變。受吳三桂僞劄。脅其鄉黨從逆。楊地一鄉
不從。遂圍而屠之。之佐請兵會剿。時兵與海賊
相持。難以移師。之佐情詞懇切。督撫許調三鎮
兵會剿。又值同安告急。檄調二鎮往援。之佐力
懇仍留三師。言令當以官爭去留。不忍示弱。以

驕賊致民人糜爛。聲淚交迸。督撫鑒其誠。許之。之佐遂部率鄉兵。躬爲嚮導。蹙賊壘。分攻之。賊盡棄其衆。越贛石入江西投誠。江西撫臣納之。發符護賊還寧化。使招集舊部。以成一旅。之佐堅不奉檄。昌言於大吏曰。普天王土。非列國分疆之比。閩賊卽江賊也。若閩賊入江。卽當宥死。江賊入浙。又應偷生。王法將誰加乎。如謂法外宥過。以招不庭。則自江納之。卽自江用之。今名寄江籍。而身返閩巢。閩之文武。何顏臨之乎。大吏雖其言。遂搗其巢穴。設防兵洞口。絕其歸路。

數十年逋誅獷族。皆鳥獸散。之佐戮力行間。每領兵數千。旦夕巡行營壘。聯客師爲指臂。市井肅若無人。後以勞得寒疾卒。軍民震悼。罷市巷哭者三日。思之不忘。崇祀本縣名宦祠。

張聲遠。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二十年。由監生任湖廣臨武縣知縣。在任作士愛民。廢墜修舉。縣學宮燬於明季。康熙初年始建。規模未備。聲遠加意振興。凡兩廡櫺星門。及名宦鄉賢祠宇。師儒齋舍。次第營構。煥然維新。均編徭役。釐定里分。丁糧均平。時大兵猶進剿滇黔。不無雜派。聲